

在喝醉路倒的狀況下，被人偷了錢包，過程中有警覺，但真的太醉了沒辦法抵抗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竊盜、強盜、搶奪 2020-06-11 03:08

喝醉路倒，被人偷了東西，有警覺想阻止，但太醉了實在沒力氣阻止，最後還是被偷了，請問這樣小偷是以什麼罪論處？是只違反刑法320嗎？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2

2022-09-13 09:51

破壞持有狀態的財產犯罪的比較

在侵害財產的犯罪裡面，有一類是強調犯罪行為人侵害了別人對特定物品的持有狀態，被稱為「獲取所有犯^[1]」，主要包含了竊盜、搶奪、強盜三種罪名，以下對於這些罪名的犯罪手法做一個整理：

（一）強盜罪^[2]

強盜罪是這類犯罪中，對被害人所施加的壓力最大的犯罪。一般見解認為，強盜是指對被害人施加物理或心理上的壓力（例如強暴、脅迫、藥物、催眠術等等），讓被害人無法抗拒而交出財物、或讓財物被奪走^[3]。

（二）搶奪罪^[4]

按照實務見解的看法，搶奪的定義是「施用不法之腕力，趁人不備時公然掠取^[5]」。意思是對被害人突然襲擊、取走財物，跟強盜罪是剝奪被害人抗拒的能力相比，搶奪行為是讓被害人來不及抗拒^[6]。而實務見解認為，如果犯罪人先趁人不備、來不及抗拒時，和平取得被害人的財物，但被害人仍然支配該財物時，犯罪人取走物品而逃跑，仍然會成立搶奪罪^[7]。

（三）竊盜罪^[8]

實務上認為竊盜罪的「竊取」行為，應該要是趁被害人與其他人都不知道的時候，偷偷用和平的方法取走別人的財物^[9]。不過在學說上，則認為「趁人不知」要件是一個不當的限制，只要用和平、非強制力的手段，就會是竊盜行為^[10]。考量到現在到處都有監視器的情況下，趁人不知這個要件有點不合時宜，應該採學說見解比較合理。

對案例的解讀

如果A喝醉路倒時，B取走A身上的財物，即使這時A因為意識模糊，知道B在取自己的財物而無法抵抗。則：

(一) 不會成立強盜罪

因為B並沒有對A施加任何的物理強制力，也沒有用威脅的方式讓A的心理受到壓迫，使A不能抗拒，所以不成立強盜罪。除非A之所以會喝醉路倒，是因為B刻意把A灌醉後，再藉此取走A的財物，這時B才會觸犯刑法上的強盜罪。

(二) 會成立搶奪罪或竊盜罪呢？

B沒有用暴力襲擊A，並進而在A猝不及防的情況下奪取財物，而是用和平的手段拿走A的財物。從實務的角度觀察，雖然A略有意識，但並沒有餘力反抗，搜尋相關實務見解，當犯罪行為人趁酒醉而取走被害人財物時，多會成立竊盜罪^[11]。

而如提問中的狀況，A「酒醉後意識不清，無力反抗」，B取走財物後是否會符合實務上針對搶奪罪的「排除被害人實力支配」的情形，而犯搶奪罪，不無疑問。筆者認為採用學理上的看法，B仍應只會觸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的普通竊盜罪，而不會構成搶奪罪或強盜罪。在實務上若確實有相應案例，也歡迎先進不吝指正。

延伸閱讀

陳奕廷（2020），《[什麼是強盜罪？](#)》。

黃博聖（2019），《[準強盜罪和強盜罪有什麼不同？](#)》。

胡詩唯（2020），《[沒成功搶到也成罪：處罰未遂的「搶奪罪」](#)》。

蔡文元（2020），《[竊盜罪的介紹](#)》。

註腳

[1] 此定義參考許澤天（2019），《刑法分則（上）財產法益篇》，頁13。

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](#)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，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[3] [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038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而強盜罪之所謂『不能抗拒』，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、脅迫等不法行為，就當時之具體事實，予以客觀之判斷，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。至強暴、脅迫手段，祇須壓抑被害人之抗拒，足以喪失其意思自由為已足。」

[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86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再者，強盜罪所謂『不能抗拒』，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、脅迫等不法行為，就當時之具體事實，予以客觀之判斷，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，亦即應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，其意思自由是否因此受壓制為斷，不以被害人之主觀意思為準。」

[4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](#)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5] [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10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按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搶奪罪之性質，係乘人不備而掠取之，是以用不法之腕力，自財物所持人支配範圍內，移轉於自己之所持，即與該項罪質相符。」

- [6] 關於搶奪罪與強盜罪的比較與分析，可參考許澤天，註1書，頁232-233。
- [7] 感謝讀者留言補充[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又按搶奪罪之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者，不以直接自被害人手中奪取為限。即以和平方法取得財物後，若該財物尚在被害人實力支配之下而公然持物逃跑，以排除其實力支配時，仍不失為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，應成立搶奪罪。」
- [8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](#)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9] [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098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……而竊盜罪係乘人不知，擅將他人支配中之物，以和平方法，使脫離他人之監督，移歸於自己支配……。」
- [10]許澤天，註1書，頁26。
- [11]如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簡字第689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於109年12月18日上午7時37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愛雪飲酒店內，見甲○○因酒醉在桌上趴睡，認有機可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甲○○放在桌上之手提包1只及手提包內之HTC智慧型手機1臺、新臺幣(下同)400元、口紅、化妝品、鑰匙、身分證件等物，得手後旋即逃逸。」

強盜，竊盜，搶奪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2-09-08 09:25:14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 又按搶奪罪之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者，不以直接自被害人手中奪取為限。即以和平方法取得財物後，若該財物尚在被害人實力支配之下而公然持物逃跑，以排除其實力支配時，仍不失為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，應成立搶奪罪。

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 2022-09-13 02:51:43

謝謝讀者補充相關實務見解。在這邊想進一步討論的是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刑事判決的說明與個案情況，是建立在被害人清醒、對於財物有實力支配的情況，才有行為人需要進一步「排除被害人實力支配」的可能。如果是本題中所討論的「酒醉意識不清」的狀況，在自身財物被取走的當下是否有對於財物的實力支配呢？筆者覺得是蠻有討論空間的，也覺得這部分是個相當難的問題，非常謝謝讀者的補充。筆者會在內文補充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刑事判決的見解，供其他讀者參考。

